

证券代码：000987

证券简称：越秀资本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、2025 年 9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，现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,017,132,462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,269,991股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,998,862,471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1人，代表股份3,934,833,4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14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,946,809,6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496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，代表股份988,023,7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6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4人，代表股份194,002,1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880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4 人，代表股份 194,002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09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32,733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；反对 1,924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175,4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02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76%；反对 1,924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0%；弃权 175,4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常天行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